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齿科植入产品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六、结论 .....	79
附表 .....	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齿科植入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64-89-02-5074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9</u> 分 <u>30.744</u> 秒， <u>31</u> 度 <u>16</u> 分 <u>46.6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角便服备〔2025〕11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31.46（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苏州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21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协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协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23〕10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联东U谷5栋，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用厂房均已建设完成，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p>			

析	<p>证（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348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附图4），项目使用地块为工业用地。</p> <p><b>2、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年修改）符合性分析</b></p> <p><b>规划范围：</b>角直镇行政范围，面积约120.81平方公里。</p> <p><b>功能定位：</b>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江南水乡特色旅游城镇。</p> <p>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的各项要求保护和建设角直镇。</p> <p>江南水乡特色的旅游城镇：发挥自身的资源特色，促进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全镇第三产业的大发展，并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p> <p><b>空间布局：</b></p> <p><b>镇域：</b>形成“一镇、三组团、多点”的空间结构形态。其中：“一镇”为中心镇区，承担城镇综合服务职能；“三组团”即澄湖沿岸组团、车坊生活组团、农产品物流组团；“多点”即外围村庄及散点配套设施用地。</p> <p><b>镇区：</b>镇区布局结构为“一轴、一楔、九区”，“一轴”为东西向发展轴向；“一楔”为苏昆太沿线的楔形生态绿地；“九区”包括：旧城综合组团、综合中心组团、镇南居住组团、镇北居住组团、新镇生活组团、工业组团、车坊生活组团、澄湖沿岸组团及农产品物流组团。</p> <p><b>产业布局：</b>依托高新技术做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轻工、纺织和电子工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先进制造业，促进角直工业结构调整。</p> <p><b>用地布局：</b>用地布局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其中工业用地由生产型一类工业与服务型研发中试、服务外包用地组成。共规划工业用地513.1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面积22.12%。</p> <p><b>基础设施建设：</b></p> <p>1) 给水工程</p> <p><b>水源：</b>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水质等级为三类。</p> <p><b>水厂：</b>角直镇全部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由吴中新水厂（浦庄水厂）供水，镇域不设置自来水厂。吴中新水厂设计规模60万立方米/日，能满足角直镇供水需求。</p> <p><b>管网：</b>为确保供水安全，镇区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主要供水干管沿东方大道、甫澄路、机场路、胜浦路、长虹路、晓市路、迎宾路、海藏路、吴淞路、合兴路、古月路、湖滨路敷设；在镇区形成多个配水环网，管径为DN200-DN600mm。</p> <p>2) 污水处理</p> <p><b>污水处理厂：</b>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绕城高速公路以西、苏沪高速以</p>
---	--

北凌港工业园及部分清江工业区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8万立方米/日，排污口设在污水厂区西南的吴淞江上。

污水管网：甬直中心镇区综合污水由污水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干管，由压力管道送往污水厂处理。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为DN1000mm，最小管径为DN300mm。

### 3) 雨水工程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就近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或沟渠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 4) 电力工程

甬直镇电源主要由500KV车坊变供给，近期将扩建1×1000MVA主变。同时近期新建500KV苏州东变也将作为甬直镇域电源点。

### 5) 燃气

燃气工程：甬直镇近期以发展镇区管道天然气用气为主，中压管道从苏州高中压调压站引出。农村仍以普及瓶装液化气为主，临近镇区的居民点可接入管道天然气。远期农村居民点采用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气方式供气。

### 6) 供热

目前甬直镇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供热管线从园区横跨吴淞江，与甬直镇供热管网对接，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可每年为甬直镇提供蒸汽60余万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属于甬直镇工业产业定位中的先进制造业，与甬直镇工业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设备采用电源，其中电源由当地配电站供给。甬直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排入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基础设施规划相容。

###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231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745平方公里，太湖水域1486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规划期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 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感。

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一轴：从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 2) 统筹三大空间格局

### ①生态空间：“一核两楔、三带多点”的空间格局

一核：太湖生态核。

两楔：对应大市四角山水，形成西南向环太湖浅丘山体屏障绿楔与东南向环澄湖生态绿楔。

三带：包括吴淞江、胥江、大运河。多点：即蓝绿空间网络上的重要生态源地，包括东山、西山、天平山、渔洋山、穹窿山、旺山、下淹湖、尹山湖、澄湖等。

### ②农业空间：“两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格局

两带：环太湖生态农业观光带和沿澄湖特色农业展示带。

三区：东部“水八仙”精致农业样板区、中部“种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区、西部“林果茶”休闲农业观光区。

多点：各具特色的水产与稻田综合种养基地、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农业休闲体验基地、生态农业基地等。

③城乡空间：以“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完善多中心、组团型、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度假区聚焦绿色低碳，双轮驱动，重点发展“文旅+科创”产业，保护古镇古村落，充分利用太湖沿岸生态基底，建设生态湖区、创新湖区，深度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

经开区聚焦区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加强市域统筹创新合作，共同建设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提升产业层次，优化城市功能，围绕中心城市核建设，全力打造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积极引入总部经济，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

高新区以科创引领，加快推动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落位，高水平建设研发社区，紧扣“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两大主线，提升城市产业能级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

## (4) 严控底线：塑造集约高效空间

### 1) 划定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00.1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6.80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2.78平方公里。

## 2) 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 ①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作用：

水域：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严格饮用水源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湖泊和河道等水域面积的管控，控制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对水域面积、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

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摸排复垦潜力，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耕地质量。

湿地：构建湿地保护格局，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和完整性。加快推进湿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永续利用。

林地：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林地质量，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合理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山体：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机制，按照公园标准建好每座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山体保护修复，开展封山育林、公益林管护；禁止非法开山采石、采伐林木等行为。

### ②实施分类保护策略：

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苏州东吴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真实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吴中实践、苏州样板。

## (5) 创新驱动：打造科创产业强区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3+3+3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三个“大而强”的主导产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三个“小而精”的战略新兴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着力布局三个“华而实”的特色产业：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

## 2) 优化科创空间结构

落实苏州市“科创圈带”，规划形成“Y”字型科创空间布局。规划布局十大科创园区：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吴淞江科技城、角端新区、宝带桥国际研发社区、临湖生物医药科教创新集聚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木渎数字智造科技园、太湖湾数字科技园、太湖科技产业园、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

3) 落实工业用地布局为有效落实苏州“双百”行动计划，促进工业集中布局，按

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三级分类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实施差异化管理，远景结合战略预控10万亩工业用地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4、与《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协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 一、规划范围

产业协同区东至常嘉高速、西至角胜路-角直大道-凌港路、南至合兴路、北至吴淞江，规划范围总面积8.5平方公里。

##### 二、功能定位及规划目标

**功能定位：**立足角直自身发展基础，承接园区优质产业外溢，融入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理念，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以创新产业为主兼具配套服务的产城人融合新片区。

**规划目标：**围绕吴中区“产业强区、创新引领”战略指引，将产业协同区打造成为“苏州协同发展新名片、吴中东部产业新高地”。

##### 三、规划结构

产业协同区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一网三片”的功能结构。

##### “一核”—城市公共活力核心

以陶浜河核心节点为中心，依托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集聚商业商务、公共配套、城市公园等功能，形成城市公共活力核心。

##### “一轴”—创新协同发展轴

强化苏州站的辐射带动作用，结合轨道交通6号线建设，将苏州站、集聚区、协同区、古镇区有机串联起来，形成创新协同发展轴。

##### “一网”—生态蓝绿网络

充分利用吴淞江、澄湖等江南地区水资源，以迎宾河-北横头港-罗马周河、合兴河、角胜河、西巫角中心河、陶浜浦等多条纵横水系为骨干，构建滨水景观开敞空间，形成协同区生态蓝绿本底网络。

##### “三片”—产业片、生活片、科创片

**产业片：**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分为生物医药组团、新一代信息技术组团、智能制造组团。

**生活片：**结合社区生活圈划分，以海藏路为界，分为角北居住组团和角南居住组

	<p>团。</p> <p>科创片：结合TOD综合开发，集聚创新产业、总部研发、商业商务、公共服务等功能，发展都市经济，打造甬端新区核心区。</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甬直镇迎宾西路988号，根据详规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规划的新型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属于规划的生物医药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高端创新产业协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的立项文件，文号为：甬便服备〔2025〕114号。</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p>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甬直景区、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等，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面积 (km<sup>2</sup>)</th> <th rowspan="2">方位 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角直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200米、东市河北侧约120米为界	0.66	东南 4.1km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中区内澄湖水体范围	31.89	南 3.1km

综上，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南侧3.1km处，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μ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28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52μ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30μ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μg/m<sup>3</sup>。苏州市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声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6.1~48.6dB(A)。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项目拟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禁止范围内。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行业类别为[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9.8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不含氮磷，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内禁止类项目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p> <p>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p><b>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b>表 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符合性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td> <t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判定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判定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												

排放管 控	<p>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污水较少，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不含氮磷，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p>
环境风 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太湖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9.8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不含氮磷，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内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环境风 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材料汽车运输；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p>
资源利 用效率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p>

要求	<p>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念，项目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p>			
<p>4、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地位于“凌港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b>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是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是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是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是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是

**表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是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是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是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是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 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将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是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不开采地下水, 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是
<p>综上,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p> <p><b>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最近距离19.8km), 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p>				

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为 19.8km，距离望虞河直线距离为 3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2]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 1.0~3.0%、APG（表面活性剂）20.0~30.0%，其余为水，属于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型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未检出（小于 2g/L）。

表 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组分	VOCs 含量		相符性
			限值	本项目	
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	碳酸氢钠 1.0~3.0%、APG（表面活性剂）20.0~30.0%，其余为水	50g/L	ND (小于 2g/L)	相符

####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其 VOC 含量小于 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 50g/L 的限值要求。</p>	相符

<p>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相符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相符	
<p><b>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其 VOC 含量小于 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且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p>			
<p><b>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9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p>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控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	符合

制思路与要求	<p>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剂为水基型清洗剂,其 VOC 含量小于 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 <p>且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b>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b>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制	<p>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治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其 VOC 含量小于 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相符

		管的重要依据。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严格落实太湖流域改扩建印染项目标准。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GB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	
2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以苏州古城为核心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格局。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3	三、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持续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转型。聚焦冶金、化工、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运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平台，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控制思路与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其 VOC 含量小于 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符合

	要求	<p>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值》 （GB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b>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				
<b>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主要 VOC 物料为清洗剂，密闭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不涉及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6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开展日 常例行监测。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 101。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p> <p>2022 年，企业购置车削中心等设备新建生产齿科植入产品项目，年产齿科植入产品 55 万件，建设地址位于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 10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单纯机加工项目，无需纳入环评管理。项目现正常运行。</p> <p>现由于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企业租赁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的闲置生产车间，拟投资 1500 万元，新增车削中心、四轴雕铣机、清洗机、研磨机等设备，并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齿科植入产品 120 万件。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并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齿科植入产品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建筑面积：2131.46m<sup>2</sup>（租赁厂房）</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p> <p>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p> <p>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增产齿科植入产品 12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本项目产品类型属于齿科植入产品，按照产品种类分为个性化种植桥架及螺钉、个性化基台及螺钉、复合基台及附件。

基台是口腔种植修复中的核心组件，主要用于连接种植体（人工牙根）与上部修复体（如牙冠），确保种植牙的稳定性和功能性，螺钉为配套的固定件。个性化即根据个体情况加工定制。

种植桥架是一种用于修复多颗连续缺失牙的固定结构，通过连接多个种植体或种植体与天然牙，形成类似桥梁的支撑系统，螺钉为配套的固定件。个性化即根据个体情况加工定制。

复合基台是种植修复中连接种植体与牙冠的复合型组件，由钛基座和上部基台通过机械连接组成，属于“二段式”基台，适用于多颗牙齿或全牙弓的种植修复。附件即配套基台的螺丝、愈合帽，复合基台与附件配套销售，不单独外售。本项目生产的复合基台及附件为标准件。

**表 2-1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万件/年）			年工作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齿科植入产品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非标定制	0	50	+50	4800h
	个性化种植桥架及螺钉	非标定制	0	5	+5	
	复合基台及附件	标准件	55	120	+65	
合计			55	175	+12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钛合金	散装	TC4	3000kg	9000kg	+6000kg	900kg	外购，汽车运输
切削液	200L/桶	MZ-540	400L	1540L	+1140L	200L	
导轨油	200L/桶	68#	200L	500L	+300L	200L	
清洗剂	25kg/桶	碳酸氢钠 1.0~3.0%、APG（表面活性剂） 20.0~30.0%，其余为水	0	0.3t	0.3t	25kg	
光亮剂	5kg/桶	磺酸 14~17%、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5~7%、SLS 针状多效活性剂 2~4%、水和	0	100kg	+100kg	10kg	

其他 72~79%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清洗剂	外观：透明，无色至淡黄溶液； 熔点：-8℃； 沸点：100℃； 密度：1.135g/cm <sup>3</sup> ； pH 值：9.7。	不燃，高温下蒸发 产生 NO <sub>x</sub> 、CO、 CO <sub>2</sub> 、SO <sub>2</sub>	LD <sub>50</sub> 口服 -大鼠-> 5g/kg
2	光亮剂	外观：类白色液体； 熔点：14℃~17℃； 沸点：182℃~184℃； 闪点：>72℃； 密度：1.1-1.3g/cm <sup>3</sup> 。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功能/用途说明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车削中心	B0205、S205A、 L20IX、SB-20J	6	22	+16	机加工，均为湿 式加工
2	加工中心	FANUC α-D21MiB	0	8	+8	
3	四轴雕铣机	F4T、JDM4T	12	29	+17	
4	五轴雕铣机	JDM5	4	18	+14	
5	走芯机	SS207	0	11	+11	
6	磨床	/	0	6	+6	
7	超声波清洗槽	尺寸 300*400*200mm	0	6	+6	清洗
8	纯水机	0.5t/h	0	1	+1	纯水制备
9	磁力研磨机	/	0	2	+2	研磨
10	连续封口机	FR-900X	1	3	+2	封口
11	10N.m 微机控 制电子扭转试 验机	/	1	1	0	检验
12	影像测量仪	/	1	1	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01)	493.78m <sup>2</sup>	493.78m <sup>2</sup>	0	现有
	生产车间 2 (102)	0	526.97m <sup>2</sup>	+526.97m <sup>2</sup>	新增
	生产车间 3 (201)	0	538.77m <sup>2</sup>	+538.77m <sup>2</sup>	新增
	生产车间 4 (202)	0	571.94m <sup>2</sup>	+571.94m <sup>2</sup>	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1m <sup>2</sup>	41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600t/a	1514.3t/a	+914.3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1200t/a	+72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万 kWh/a	40万 kWh/a	+20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的设备每台配套一个油雾过滤器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气	无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1200t/a	+72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m <sup>2</sup>	5m <sup>2</sup>	+5m <sup>2</sup>	新建,生产车间1内
		危废暂存间	0m <sup>2</sup>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新建,生产车间1内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排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7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 (2) 生产用水

##### ①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新增 6 个超声波清洗槽,编号为 1#~6#,超声波清洗槽容积均为 24L,槽液量以容积的 80%计,约 20L。

本项目利用 1#~3#清洗槽进行粗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其中 1#和 2#清洗槽内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自来水的比例为 1:99,清洗剂添加量为 0.2L,自来水的添加量为 19.8L;3#清洗槽内为自来水,添加量为 20L。1#~3#清洗槽的槽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24 次,则粗洗工序清洗剂用量为 9.6L/a (0.01t/a),自来水用量为 1430.4L/a (1.4t/a),考虑 20%

的损失，则粗洗工序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13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工件加工完成后，本项目利用 4#~6#清洗槽进行精洗。其中 4#和 5#清洗槽内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纯水的比例为 1:99，清洗剂添加量为 0.2L，纯水的添加量为 19.8L；6#清洗槽内为纯水，添加量为 20L。4#~6#清洗槽的槽液每周更换一次，年更换 48 次，则精洗工序清洗剂用量为 19.2L/a（0.02t/a），纯水用量为 2860.8L/a（2.9t/a），考虑 20%的损失，则精洗工序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34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 ②研磨用水

本项目使用光亮剂与自来水调配成研磨液，光亮剂与自来水的比例为 1:90，本目光亮剂年用量为 0.1t/a，则自来水用量为 9t/a。考虑 20%的损耗，则废研磨液产生量为 7.2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 ③纯水制备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精洗纯水用量为 2.9t/a，纯水厂内制备，制水率以 75%计，则精洗工序纯水用量为 3.9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0t/a，浓水水质简单，直接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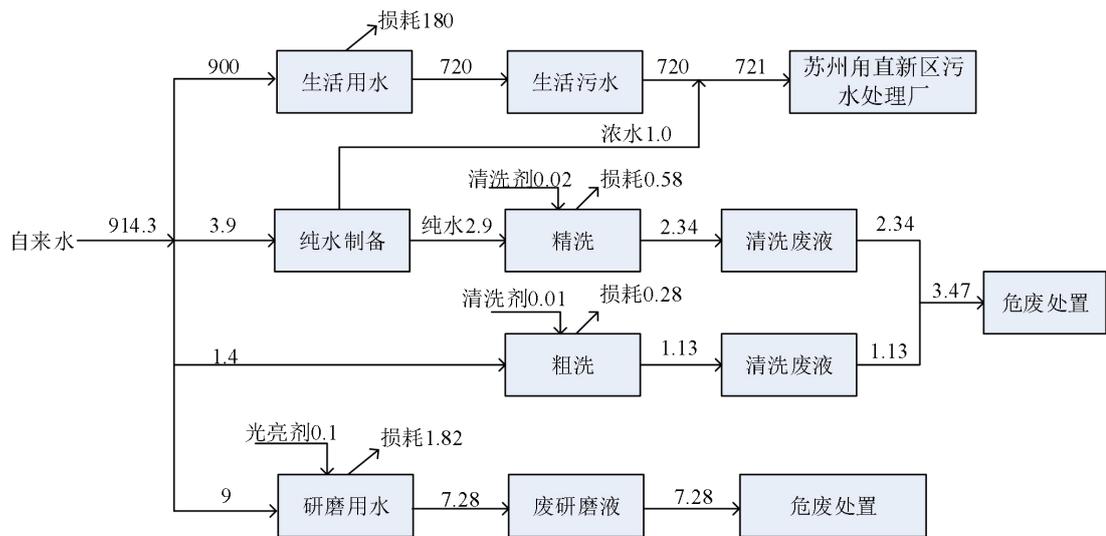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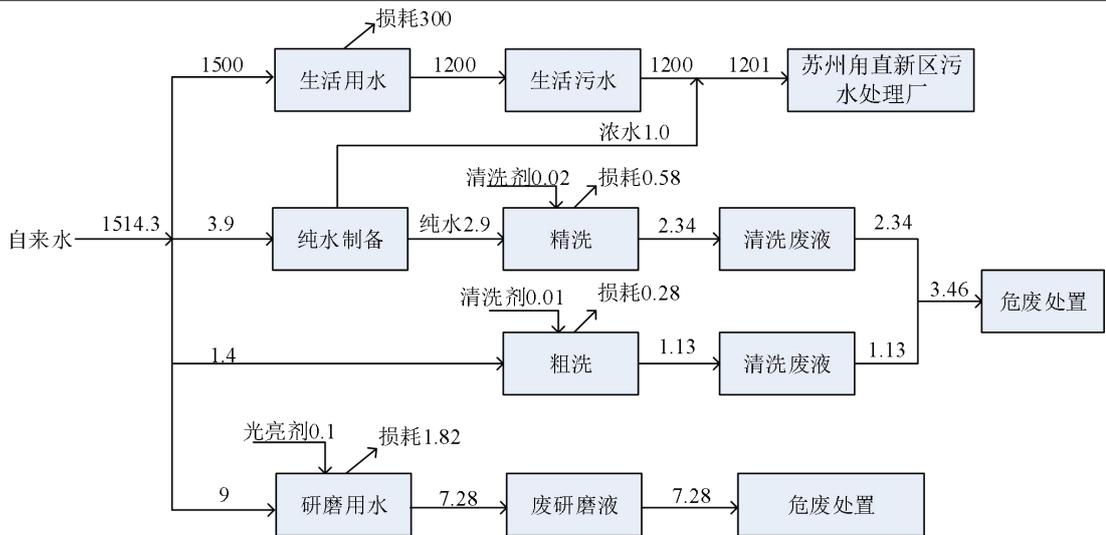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988号联东U谷5栋，租赁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5栋1层及2层的空置厂房。本项目所在5栋共4层，3~4层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房东西北均为园区内其他工业厂房；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常河润迈德机器人产业项目在建厂房；南侧为迎宾西路，隔路为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广达（角直）节能环保产业园；北侧为苏州三亿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区域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分为个性化基台及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及螺钉和复合基台及附件，产品均由钛合金棒材加工而成，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粗洗、研磨、精洗、检验包装。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由基台和螺钉组成，均由钛合金棒材加工而成，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合作方提供的样本设计产品，故其在机加工前有接收数据、设计、试加工等前道工艺。

个性化种植桥架及螺钉由桥架和螺钉组成，均由钛合金棒材加工而成，与个性化基台一样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合作方提供的样本设计产品，故其在机加工前有接收数据、设计、试加工等前道工艺。

复合基台及附件包括基台、螺丝、愈合帽、基底，主要由钛合金棒材加工而成。该产品属于标准件，直接进行加工。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本项目 3 种产品在出厂时均采用非无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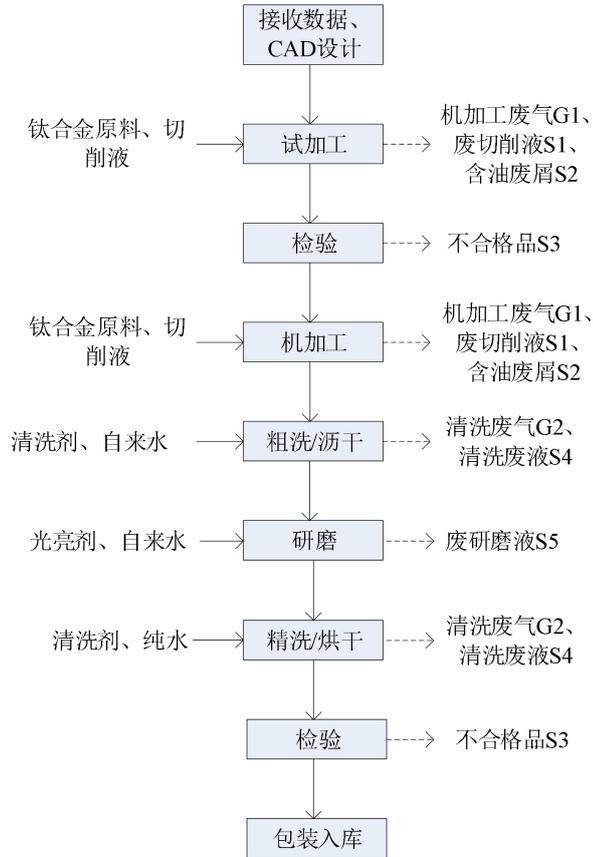


图2-3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及螺钉、复合基台及附件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接收数据、CAD设计：**设计人员根据接收的牙齿相关数据设计符合使用者需求的产品图纸。

**试加工：**根据设计图纸，利用切削中心、加工中心、雕铣机、磨床等设备对钛合金棒材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直接使用调配好的切削液，不在厂内进行加水调配。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G1、废切削液S1、含油废屑S2。

**检验：**对试加工的样品工件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判断设计图纸是否合适，若图纸不合适则对其修改后重新试加工，若图纸合格则可正式生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机加工：**个性化基台及螺钉、个性化桥架及螺钉在图纸确定后可进行正式生产，复合基台及附件直接进行机加工。

利用切削中心、加工中心、雕铣机、磨床等设备对钛合金棒材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直接

使用调配好的切削液，不在厂内进行加水调配。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G1、废切削液S1、含油废屑S2。

**粗洗/沥干：**由于机加工后产品表面沾有油污，使用超声波清洗槽对产品进行粗洗去油污。粗洗参数见下表。粗洗后，用塑料筐装着工件简单沥干表面水分，由于还需进行研磨，本项目采用湿式研磨，故此处工件表面带有残余水分不影响后续加工。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气G2、清洗废液S4。

**表 2-6 粗洗工艺参数一览表**

清洗槽	清洗参数							
	槽体容积	槽液量	清洗时间	清洗温度	清洗剂类型	清洗方式	清洗剂添加量	更换周期
1#清洗槽	24L	20L	10~15min	35±5℃	清洗剂:自来水=1:99	浸洗	清洗剂0.2L、自来水19.8L	15天
2#清洗槽	24L	20L	10~15min	35±5℃	清洗剂:自来水=1:99	浸洗	清洗剂0.2L、自来水19.8L	15天
3#清洗槽	24L	20L	10~15min	35±5℃	自来水	浸洗	自来水20L	15天

注：槽液量约槽体容积的80%。

**研磨：**将工件放入磁力研磨机内进行研磨抛光，以达到除锈、增光、去毛刺的效果。研磨过程需要加入光亮剂与自来水配比为1:90调配而成的研磨液，研磨时间为1-3min，此过程为湿式加工，无废气产生。研磨液每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研磨液S5。

**精洗/烘干：**为保障产品质量，去除产品表面脏污，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精洗。精洗参数见下表。精洗后放入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箱使用电加热，烘干时间8~10min，温度约为80~100℃。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气G2、清洗废液S4。

**表 2-7 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一览表**

清洗槽	清洗参数							
	槽体容积	槽液量	清洗时间	清洗温度	清洗剂类型	清洗方式	清洗剂添加量	更换周期
4#清洗槽	24L	20L	10~15min	35±5℃	清洗剂:纯水=1:99	浸洗	清洗剂0.2L、纯水19.8L	7天
5#清洗槽	24L	20L	10~15min	35±5℃	清洗剂:纯水=1:99	浸洗	清洗剂0.2L、纯水19.8L	7天
6#清洗槽	24L	20L	10~15min	35±5℃	纯水	浸洗	纯水20L	7天

**检测：**对产品进行抽检。使用10N.m微机控制电子扭转试验机检测产品的抗扭强度；使用影像测量仪检测产品尺寸。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包装：**将检测合格的产品及其配套的零件装入铝箔袋中，用连续薄膜封口机封口，将产

品、标签等装盒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①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废包材 S6、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S7；

②机加工过程为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使用导轨油进行润滑，导轨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导轨油 S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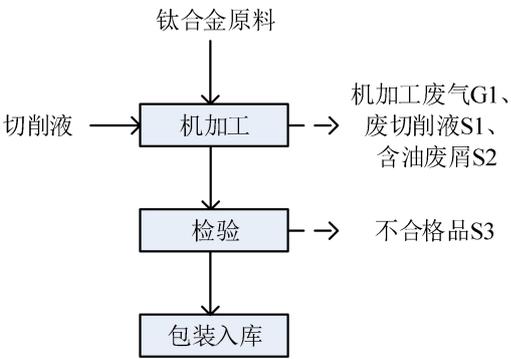
③油雾过滤器定期维护产生含油废滤棉 S9；

④本项目采用二级 RO 反渗透系统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2；纯水制备会产生废滤膜滤芯等耗材 S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油雾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将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清洗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W2	纯水制备	浓水	COD、SS	间断	
固废	S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含油废屑	含油废屑	间断	
	S3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外售
	S4	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研磨	废研磨液	废研磨液	间断	
	S6	原料拆包	废包材	废包材	间断	收集外售
	S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设备润滑	废导轨油	废导轨油	
	S9	废气处理	含油废滤棉	含油废滤棉	间断	
	S10	纯水制备	废滤膜滤芯	废滤膜滤芯	间断	收集外售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间断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生产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间断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安锐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 101。</p> <p>2022 年，企业购置车削中心等设备新建生产齿科植入产品项目，年产齿科植入产品 55 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单纯机加工项目，无需纳入环评管理。项目现正常运行。</p> <p>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MA22LT6D0B001W，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1 年 15 日。</p> <p><b>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钛合金原料] --&gt; B[机加工]     C[切削液] --&gt; B     B --&gt; D[机加工废气G1、废切削液S1、含油废屑S2]     B --&gt; E[检验]     E --&gt; F[不合格品S3]     E --&gt; G[包装入库] </pre> </div> <p><b>图2-4 齿科植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生产工艺流程简述：</b></p> <p><b>机加工：</b>利用切削中心、雕铣机对钛合金棒材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直接使用调配好的切削液，不在厂内进行加水调配。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G1、废切削液S1、含油废屑S2。</p> <p><b>检验：</b>对加工成型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p>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未核算废气且未申请总量，本次技改后全厂重新申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400	0.192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96		200	0.096	
		NH <sub>3</sub> -N	30	0.0144		30	0.0144	
		TP	4	0.00192		4	0.00192	
		TN	40	0.0192		40	0.0192	

现有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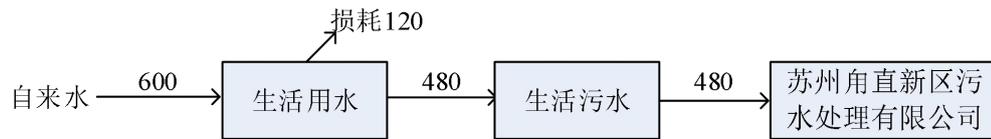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废屑、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削中心、雕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 (A) 之间。现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COD	0.192	
		SS	0.096	
		NH <sub>3</sub> -N	0.0144	

		TP	0.00192	
		TN	0.0192	
固废		废切削液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屑	0.16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0.02	
		不合格品	0.10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3.0	环卫清运

###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主要环境问题

- ①企业现有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未量化分析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且未申请总量；
- ②现有项目未落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监测。
- ③现有项目未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 ④现有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未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2）“以新带老”措施

- ①本次按技改后全厂情况计算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并申请总量，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②落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监测；
- ③按要求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 ④本项目建成后将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1、出租方基本情况及依托可行性

##### （1）出租方基本情况

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产业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

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取得迎宾西路988号5幢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3480号），土地面积1128.85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为4545.15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赁的5幢1楼和2楼的区域目前空置，不存在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出租方依托可行性

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厂区内共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污水通过市政

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由于厂区内存在其他企业，因此厂区总排口的监管由房东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对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针对项目需要，进行布局装修及改造建设。主要包括在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等。本项目拟对所租赁的厂房进行局部改造，改造内容小，不会对原有厂房的结构产生改变，改造后租赁厂房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改造措施合理可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监测结果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1)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2）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Ⅱ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Ⅱ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上升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污染途径较少，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

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联东 U 谷 5 栋，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	指标
----	------	----	----

		级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b>2、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b>3、地下水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b>表 3-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b>表 3-5-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直接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氨氮、TP、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0-2022)表1中A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1标准。如下表3-6所示。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300
			氨氮		30
			TP		5
			TN		40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1中A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3) *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	表1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 和 TP，考核因子：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固废：零排放。</p> <p><b>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p>
----------------	--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063	0.0042	/	0.0021	0	/	0.0021	+0.002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720	0	720	720	0	1200	1200	720
		COD	0.192	0.288	0	0.288	0.0216	0	0.48	0.036	+0.0216
		SS	0.096	0.144	0	0.144	0.0072	0	0.24	0.012	+0.0072
		NH <sub>3</sub> -N	0.0144	0.0216	0	0.0216	0.00216	0	0.036	0.0036	+0.00216
		TP	0.00192	0.00288	0	0.00288	0.000216	0	0.0048	0.00036	+0.000216
		TN	0.0192	0.0288	0	0.0288	0.0072	0	0.048	0.012	+0.0072
	生产废水	水量	0	1	0	1	1	0	1	1	+1
		COD	0	0.00005	0	0.00005	0.00003	0	0.00005	0.00003	+0.00003
		SS	0	0.00005	0	0.00005	0.00001	0	0.00005	0.00001	+0.00001
	综合废水	水量	480	721	0	721	721	0	1201	1201	+721
		COD	0.192	0.28805	0	0.28805	0.02163	0	0.48005	0.03603	+0.02163
		SS	0.096	0.14405	0	0.14405	0.00721	0	0.24005	0.01201	+0.00721
		NH <sub>3</sub> -N	0.0144	0.0216	0	0.0216	0.00216	0	0.036	0.0036	+0.00216
		TP	0.00192	0.00288	0	0.00288	0.000216	0	0.0048	0.00036	+0.000216
		TN	0.0192	0.0288	0	0.0288	0.0072	0	0.048	0.01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0	1.2	1.2	/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13.468	13.468	/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	0	0	/	0	0
<b>2、控制途径分析</b>											
(1)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在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行											

总量控制指标

申报。

(3)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空置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包括机加工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清洗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机加工废气G1：</p> <p>机加工工序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加工过程产生的高热会使切削液中的部分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技术手册”：采用切削液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64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技改后全厂切削液年用量为1t/a（1000L/a，密度以1g/cm<sup>3</sup>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6t/a。机加工设备运行时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每台设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5%计，净化效率以80%计。</p> <p>②清洗废气G2</p> <p>本项目清洗时使用清洗剂，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VOC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VOC含量未检出，常温下不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但考虑到本项目清洗工序温度为35℃，因此本次评价以VOC检出限2g/L进行计算。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密度为1.02g/cm<sup>3</sup>，则VOC含量为0.2%。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0.0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06t/a。产生量极少，且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p>

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表 4-1 全厂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使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1.54t/a	5.64kg/t	0.0087

**表 4-2 全厂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收集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面源参数 (m)		
			收集方式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长度	宽度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87	集气管道收集 95%	0.0083	自带油雾过滤器	80%	0.0021	0.0004	无组织排放	21	64	16
			5%未经收集	0.0004	/	/						

综上，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004	21	64	16

###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h	排放量 kg
1	机加工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	非甲烷总烃	0.0004	1	0.0004

应对措施：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进一步加强监管，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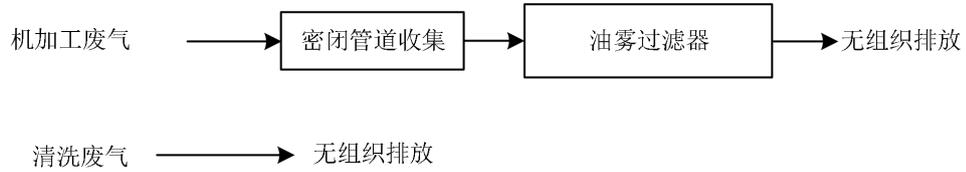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示意图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油雾过滤器是一种安装于 CNC 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各类机床，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环境污染物质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业设备。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油雾净化器可用于切削油、乳化液及合成冷却液在加工时产生的油雾及水性雾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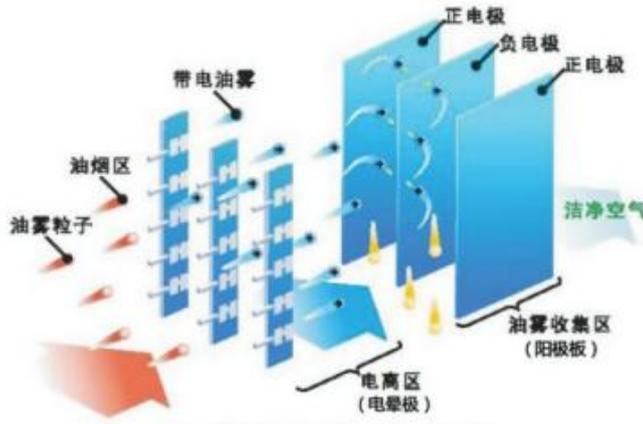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图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R——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取年平均风速 2.5m/s，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m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382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周边 100m 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放口外 1m

## 2、废水

### 2.1 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N4mg/L、TP40mg/L。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量为 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50mg/L。浓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如下：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浓度 mg/L	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	400	0.288	30	0.0216	接管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44		200	0.144	10	0.0072	
		NH <sub>3</sub> -N	30	0.0216		30	0.0216	3	0.00216	
		TP	4	0.00288		4	0.00288	0.3	0.000216	
		TN	40	0.0288		40	0.0288	10	0.0072	
纯水制备浓水	1	COD	50	0.00005	/	50	0.00005	30	0.00003	
		SS	50	0.00005		50	0.00005	10	0.00001	
综合废水	721	COD	400	0.28805	/	400	0.28805	30	0.02163	
		SS	200	0.14405		200	0.14405	10	0.00721	
		NH <sub>3</sub> -N	30	0.0216		30	0.0216	3	0.00216	
		TP	4	0.00288		4	0.00288	0.3	0.000216	
		TN	40	0.0288		40	0.0288	10	0.0072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24°	31.279°	0.0721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
									TP	0.3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	------	------	--------------------------

	号	类	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300
		NH <sub>3</sub> -N		30
		TP		5
		TN		40

备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年外环境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96	0.28805	0.02163
		SS	200	0.48	0.14405	0.00721
		NH <sub>3</sub> -N	30	0.072	0.0216	0.00216
		TP	4	0.0096	0.00288	0.000216
		TN	40	0.096	0.0288	0.007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05	0.02163
		SS			0.14405	0.00721
		NH <sub>3</sub> -N			0.0216	0.00216
		TP			0.00288	0.000216
		TN			0.0288	0.00721

### 2.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地理位置：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迎宾西路北、港升路东。

处理规模及工艺：2005年初建规模为2万m<sup>3</sup>/d，采用“厌氧水解+A<sup>2</sup>/O+高效沉淀”工艺。后由于规划原因，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改造，扩建后总规模为8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对初建2万m<sup>3</sup>/d设备进行改造，保留一期生化池及二沉池，拆除高效沉淀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及脱水机房。二期工程为扩建6万m<sup>3</sup>/d规模，其中生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其余工艺处理规模均为8万m<sup>3</sup>/d，采用“厌氧水解+A<sup>2</sup>/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处理规模达8万m<sup>3</sup>/d，采用“厌氧水解+A<sup>2</sup>/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约7.19ha，合107.84亩。由于区域内污水处理量未达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最大规模，现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采用“厌氧水解+A<sup>2</sup>/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为二期处理设施，一期工程暂未投运，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后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

服务范围：角直镇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流程见下图，出水水质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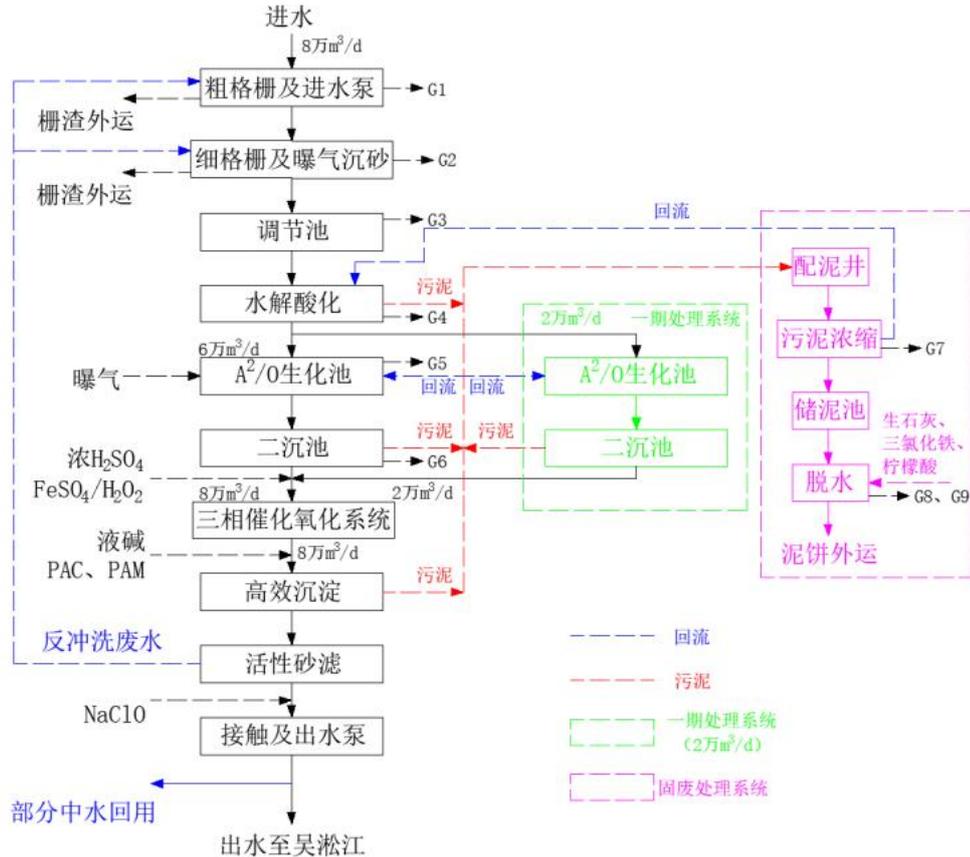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可行性分析

从时间上看，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2026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从水量上看，目前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6万吨/年，本项目污水产生量2.4t/d（即721t/a），占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4%。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N、TP。根据前文表4-8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从空间上看,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不论从水量、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1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内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租赁车间不具备独立采样条件,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来源于厂区内多家租赁企业,故本项目不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监管由房东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 3、噪声

#### 3.1 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8	0	1	85/1	消声器、隔声、减振	16h 运行
2	空压机	/	40	18	1	85/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 m					距离
1	生产车间 101	车削中心	/	75	隔声、 减振	48	10	1	5	61	16 h 运行	20	41	1
2		加工中心	/	75		40	5	1	5	61		20	41	1
3		磁力研磨机	/	80		40	10	1	5	66		20	46	1
4		超声波清洗槽	/	80		40	5	1	5	66		20	46	1
5	生产车间 201	雕铣机	/	75	隔声、 减振	48	10	8	2	69	16 h 运行	20	49	1
6		超声波清洗槽	/	80		40	5	8	5	66		20	46	1
7	生产车间 202	车削中心	/	75	隔声、 减振	16	5	8	2	69		20	49	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 3.2 影响分析

#### ① 降噪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空压机采取基础减振和进气口消声等降噪措施。

- 2)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3) 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4)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②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I.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II.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i} = L_{w\ cot} + 10\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i(t)}}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2.3	52.3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2.6	52.6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1.8	51.8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3.4	53.4	/	/	/	/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界 1m 处(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噪声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和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	--------------------------------------

#### 4、固废

##### 4.1 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 S1、含油废屑 S2、不合格品 S3、清洗废液 S4、废研磨液 S5、废包材 S6、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S7、废导轨油 S8、含油废滤棉 S9、废滤膜滤芯 S10 和生活垃圾 S11。

废切削液 S1: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14t/a, 考虑 20% 损耗, 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912t/a。

含油废屑 S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屑约占原料用量的 5%, 即 0.33t/a。

不合格品 S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率约为 3%, 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

清洗废液 S4: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 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47t/a。

废研磨液 S5: 本项目光亮剂用量为 0.1t/a, 调配水量为 9t/a, 考虑 20% 的损耗, 则废研磨液产生量为 7.28t/a。

废包材 S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原辅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0.5t/a。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S7: 本项目切削液桶(200L) 约 6 个/a, 按 10kg/个计, 共 0.06t/a; 导轨油桶(200L) 约 1 个/a, 按 10kg/个计, 共 0.01t/a; 清洗剂桶(5L) 约 4 个/a, 按 0.5kg/个计, 共 0.002t/a; 光亮剂桶(5kg) 约 20 个/a, 按 0.2kg/个计, 共 0.004t/a。 综上, 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076t/a。

废导轨油 S8: 本项目导轨油年用量 0.5t/a, 考虑损耗 20%, 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4t/a。

含油废滤棉 S9: 本项目滤材一个月更换一次, 类比同类行业, 含油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滤膜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会产生废滤膜滤芯等废耗材, 类比同类项目, 废滤膜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按每人 0.5kg/人·天计。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产生量约为 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S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9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含油废屑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矿物油	0.33	√	/	
S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	0.2	√	/	
S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3.47	√	/	
S5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光亮剂、水	7.28	√	/	
S6	废包材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0.5	√	/	
S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固态	包装桶, 残留的切削液、光亮剂、清洗剂等	0.076	√	/	
S8	废导轨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0.4	√	/	
S9	含油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油污	0.5	√	/	
S10	废滤膜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膜、滤芯	0.5	√	/	
S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4.5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09	900-006-09	0.912
2	含油废屑	危险废物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33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		/	S17	900-099-S17	0.2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	HW17	336-064-17	3.47
5	废研磨液	危险废物	研磨	液态	光亮剂、水		T	HW17	336-064-17	7.28
6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	固态	纸箱、包装		/	S17	900-005-	0.5

		废	拆包		袋				S17	
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危险废物		固态	包装桶, 残留的切削液、光亮剂、清洗剂等		T	HW49	900-041-49	0.076
8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9	含油废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油污		T	HW49	900-041-49	0.5
10	废滤膜滤芯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膜、滤芯		/	SW59	900-009-S59	0.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S64	900-099-S64	4.5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9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HW09	900-006-09	1.232
2	含油废屑	危险废物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49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		/	S17	900-099-S17	0.3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	HW17	336-064-17	3.47
5	废研磨液	危险废物	研磨	液态	光亮剂、水		T	HW17	336-064-17	7.28
6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	S17	900-005-S17	0.5
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危险废物		固态	包装桶, 残留的切削液、光亮剂、清洗剂等		T	HW49	900-041-49	0.096
8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9	含油废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油污			T	HW49	900-041-49	0.5
10	废滤膜滤芯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膜、滤芯			/	SW59	900-009-S59	0.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S64	900-099-S64	7.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0。

**表 4-20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23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屑	900-006-09	0.49		固态	钛合金、不锈钢、矿物油	油类物质	每天	T		
3	废研磨液	336-064-17	7.28	研磨	液态	光亮剂、水	光亮剂	每天	T		
4	清洗废液	336-064-17	3.47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清洗剂	半个月	T		
5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	900-041-49	0.096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桶，残留的切削液、光亮剂、清洗剂等	残留的切削液、光亮剂、清洗剂等	每月	T		
6	废导轨油	900-249-08	0.4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7	含油废滤棉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油污	油类物质	每月	T		

#### 4.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1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1.232	1.232	0	900-006-09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屑	0.49	0.49	0	900-006-09	
不合格品	0.3	0.3	0	900-099-S17	收集外售
废研磨液	7.28	7.28	0	336-064-17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3.47	3.47	0	336-064-17	
废包材	0.5	0.5	0	900-005-S17	收集外售
废包装容器 (沾染危险物质)	0.096	0.096	0	900-041-49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0.4	0.4	0	900-249-08	
含油废滤棉	0.5	0.5	0	900-041-49	
废滤膜滤芯	0.5	0.5	0	900-009-S59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7.5	7.5	0	900-099-S64	环卫清运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 5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一处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表 4-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 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废切削液	1.232	900-006-09	车间	10	桶装	15	3个月

间	含油废屑	0.49	900-006-09	内		桶装		
	废研磨液	7.28	336-064-17			桶装		
	清洗废液	3.47	336-064-17			桶装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0.096	900-041-49			桶装		
	废导轨油	0.4	900-249-08			桶装		
	含油废滤棉	0.5	900-041-49			袋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13.468t/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年转运 4 次。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15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液态危废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I、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II、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III、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IV、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V、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资质单位均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

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废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4-23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本环评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予以分析，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	相符

	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	符合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b>4.5 环境管理与计划</b></p>			
<p>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p>			
<p>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识标牌。</p>			
<p><b>5、土壤、地下水</b></p>			
<p><b>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b></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b>5.2 防控措施</b></p>			
<p>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设备、废液储存、废液运输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液的跑、冒、滴、漏,将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p>			

2、分区控制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如下：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88 号 5 栋，本项目位于 5 栋 1~2 层，生产车间为水泥硬化地面，原料使用较常规，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置防渗漏托盘，污染物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表 4-2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登记一览表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清洗剂、研磨液、切削液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原料仓库	清洗剂、研磨液、切削液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研磨液、废导轨油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清洗剂、研磨液、切削液密闭桶装，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包装破损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5.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6.1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27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切削液	0.2	50	0.004
导轨油	0.2	2500	0.00008
清洗剂	0.005	50	0.0001
光亮剂	0.01	50	0.0002
废切削液	0.308	50	0.0062
废研磨液	0.024	50	0.00048
清洗废液	0.6	50	0.012
废导轨油	0.4	50	0.008
含油废滤棉	0.5	50	0.01
废包装容器 (沾染危险废物)	0.096	50	0.00192
总计			0.04298

本项目  $Q=0.0429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①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 I 原料仓库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有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和光亮剂，在存放、使用过程中，如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火灾产生的含  $\text{NO}_x$ 、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原料仓库暂存的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和光亮剂包装桶破裂导致物料泄漏，经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导致附近水体的污染。

#### II 危废暂存间

若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的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液态危废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危害；储存的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废滤棉若遇火源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含  $\text{NO}_x$ 、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 ②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等文件辨识，产品生产工艺未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的高危工艺。

设备“跑冒滴漏”会导致切削液、清洗溶液、研磨液的泄漏。

### ③ 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废气处理措施失效，会造成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6.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①原料仓库暂存的原料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②原料仓库暂存的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和光亮剂包装破损，物料泄漏；③危废暂存间暂存的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泄漏；④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废滤棉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⑤生产设备“跑冒滴漏”导致设备内切削液、清洗溶液、研磨液泄漏；⑥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具体事故情形分析如下表。

表 4-28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光亮剂	伴生/次生污染物	储存的原料遇明火引发火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大气、河道、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光亮剂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光亮剂	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暂存的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废滤棉	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	包装桶破裂或倾倒导致液体泄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废滤棉遇火源引发火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大气、河道、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3	生产车间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光亮剂	切削液、导轨油、清洗剂、光亮剂	设备“跑冒滴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3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物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②规范配置租赁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

③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

### (2) 生产过程风险预防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②工艺布置要便于操作和维护，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利于人员撤离。尽量避免生产装置之间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布置具有潜在危险的工艺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 (3)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4) 事故应急池

事故储存设施容积应包括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液体体积之和，通常包括事故消防用水量、事故装置、设备、管道等设施可能溢流出液体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Q = 10q \cdot 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sup>2</sup>；

V1 参数选取：企业未设置储罐，故 V1=0；

V2 参数选取：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L/s，火灾持续时间 1h，合计消防水量为 15L/s×1×3600s=54m<sup>3</sup>。按照消防用水 2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2=43.2m<sup>3</sup>；

V3 参数选取：V3=0；

V4 参数选取：V4=0；

V5 参数选取：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 V5 取 0。

根据计算，V<sub>总</sub>=43.2m<sup>3</sup>，企业需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45m<sup>3</sup>的事故收集池。

此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排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经核实，目前企业所在厂区无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截止阀。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房东（苏州联东金角实业有限公司）应尽快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安装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在事故池和截止阀安装之前，建议企业自备一些应急桶、应急储水袋和堵水气囊作为临时应急储存设施及截流措施。

#### 6.4 应急管理制度

##### （1）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要求

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文）、《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再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北桥街道、相城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做好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①隐患排查内容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 1、附表 2 从

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②隐患分级企业应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对隐患进行分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产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③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要求

a、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制

b、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规定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3）安全防范措施**

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提出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

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其中明确指出“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企业现已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高度注意防范因生产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6.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和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TN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有不合格品、废包材、废滤膜滤芯，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固废有废切削液、含油废屑、废研磨液、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废导轨油和含油废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车间、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车间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危废暂存间，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	--

##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21	0	0.0021	+0.002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720	0	1200	+720
		COD	0.192			0.288	0	0.48	+0.288
		SS	0.096			0.144	0	0.24	+0.144
		NH <sub>3</sub> -N	0.0144			0.0216	0	0.036	+0.0216
		TP	0.00192			0.00288	0	0.0048	+0.00288
		TN	0.0192			0.0288	0	0.048	+0.0288
	生产 废水	水量	0			1	0	1	+1
		COD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SS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综合 废水	水量	480			721	0	1201	721
		COD	0.192			0.28805	0	0.48005	0.28805
		SS	0.096			0.14405	0	0.24005	0.14405
		NH <sub>3</sub> -N	0.0144			0.0216	0	0.036	0.0216
		TP	0.00192			0.00288	0	0.0048	0.00288

		TN	0.0192			0.0288	0	0.048	0.028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2			0.912	0	1.232	+0.92
		含油废屑	0.16			0.33	0	0.49	+0.33
		废研磨液	0			7.28	0	7.28	+7.28
		清洗废液	0			3.47	0	3.47	+3.47
		废包装容器 (沾染危险 物质)	0.02			0.076	0	0.096	+0.076
		废导轨油	0			0.48	0	0.48	+0.48
		含油废滤棉	0			0.5	0	0.5	+0.5
	一般 工业 固废	不合格品	0.1			0.2	0	0.3	+0.2
		废包材	0			0.5	0	0.5	+0.5
		废滤膜滤芯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4.5	0	7.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